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令新

電話：03-4096682 #2008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254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30003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500A_1130003245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3000324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各機關人員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，本局
開 設4班次客語認證線上研習班，請惠予轉知貴屬人員踴
躍參 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本局開設之客語研習班別包括「初級認證研習市府班—四
縣腔」、「初級認證研習市府班—海陸腔」、「中級暨中
高級認證研習市府班—四縣腔」及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
習市府班—海陸腔」，詳細開班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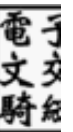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各機關學校（含區公所）業務相關人員皆可報
名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及地點：詳見報名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開班人數：各班人數須達10人始達開班資格。

（四）師資：由本局安排講師授課。

（五）報名考試：參與「初級」課程者需報名本年9月7日（星



期六) 之「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」考試；參與「中級暨中高級」課程者需報名本年10月5日(星期六)之「中級暨 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」考試。

(六)獎勵措施：到課時數達該班次總上課時數80%(含)以上之公教人員，由本局覈實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(有關本府 員工獎勵內容，請參考本局另訂之「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 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)。

(七)為鼓勵本市公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，就機關同仁參與本案 客語研習班者，各機關得覈實認定核予公假。

三、如有意願參加研習者，請於本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填報報名線上表單(詳如報名表上QRCode)，俾利開班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